

明確建立同等品審查機制案預警作為

一、案件緣由：

某機關辦理○○採購案過程，因履約廠商未經機關審查同意逕用同等品交貨，致驗收不合格並減價收受。政風室發現廠商於履約過程未有明確同等品送審程序可供依循，導致產生溝通誤解，進而影響採購效率及履約爭議。

二、案件可能產生之風險：

- (一) 未訂定明確同等品審查機制致生之誤解：履約過程若無明確之同等品送審機制，致無申請同等品審查之紀錄，易產生機關與廠商雙方之誤解。
- (二) 影響採購效率、容易產生履約爭議及可能面臨民事訴訟：若機關未明確同等品送審機制供廠商瞭解，輕則如驗收不合格而影響採購效率，重則可能面臨民事訴訟，因機關意思表示不明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預警建議：

政風室分別利用採購會辦及機關每年度之廉政會報，建議機關可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「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」，製作「得標廠商同等品聲明書」等制式書表，放置於機關內部作業手冊內，以完備同等品提送及審查程序。

四、預警效益：

- (一) 明確同等品審查機制以避免雙方意思表示之誤解：透過此等制式申請標準作業流程，可避免機關與廠商雙方僅以口頭溝通而無憑據，致意思表示之誤解，亦可避免各單位承辦人職務調動後新手無經驗導致之失誤。
- (二) 提升採購效率、避免履約爭議事件或後續民事訴訟等責任：採購履約階段如有爭議，將面臨採購效率不佳問題。因此，政風室提報預警，最大效益即為提升採購效率及避免相關履約爭議事件之發生。